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由于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3月15日提议派发2017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052元人民币。该股利预计将于2018年5月11日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据此派发2017年度的股利。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股利约6.99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2018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6.17亿元人民币。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2.34亿股计算，每10股可派发现金股利0.204元(含税)。

此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霞	黄学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电子信箱	010-66259544	010-66259544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联通BVI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面向全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

2017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坚持“聚焦、合作、创新”战略引领，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首创2I2C商业新模式，有效拉动收入增长和效益改善，经营模式转型达到突出效果。经营发展呈现“量、质”同变的历史性拐点，首次在本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实现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并为公司今后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截至2017年底，本集团拥有约6000万本地电话用户，约7654万固网宽带用户，约2.84亿移动出账用户，其中4G用户约1.75亿户。

有关公司详细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分析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73,617,337,800	615,907,352,706	-6.9	615,319,383,074
营业收入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0.2	277,048,52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44,654	154,074,131	176.4	3,471,59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593,855	-58,226,341	-1,804.7	1,435,83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93,329,128	77,502,607,249	74.7	78,682,17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5,372,029	79,525,033,170	14.9	89,233,26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073	158.1	0.1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073	158.1	0.1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20	增加0.3个百分点	4.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005,162,761	69,154,768,355	67,617,648,651	69,051,366,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3,921	504,173,380	533,507,304	-886,09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64,816	679,860,443	594,722,016	-602,05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939,621	27,722,172,128	29,466,903,986	12,188,356,2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0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1,898,625,191	11,399,724,220	3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005L—CT001 沪	3,190,419,588	3,190,419,687	10.6	3,177,159,59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1,899,764,201	6.3	1,899,764,201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541,728	1,610,541,728	5.3	1,610,541,728	无	0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24,890,190	1,024,890,190	3.4	1,024,890,190	无	0	未知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064,421	732,064,421	2.4	732,064,421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633,254,734	633,254,734	2.1	633,254,734	无	0	未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质押	585,651,537	未知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淮海方舟信 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无	0	未知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未知	322,108,34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宁易购”）。3.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淘宝中国”）持有公司股东苏宁易购 19.99% 股份，为苏宁易购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全体监事和总经理与淘					



	<p>宝中国一致，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苏宁易购的关联法人。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6.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 1.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因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
- 3.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作为受托人代一中国籍股东持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因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

3.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作为受托人代一中国籍股东持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联通 01	136469.SH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7,000,000,000	3.0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	16 联通	136470.SH	2016 年 6	2021 年 6	1,000,000,000	3.43	同上	上海证券



合网络 通信有 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 券(第一 期)(品 种二)	02		月 7 日	月 7 日				交易所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有 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 券(第二 期)	16 联通 03	136544.SH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000	2.95	同上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和7月14日完成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6月9日和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编号分别为临时2016-027和临时2016-035的公告。

本节所提供信息均为上述公司债券发行人联通运营公司之信息。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通运营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付息日为2017年6月7日，报告期内兑付正常。联通运营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付息日为2017年7月14日，报告期内兑付正常。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联通运营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49.41	66.10	-16.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92	0.1945	9.75
利息保障倍数	1.25	0.76	0.4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以规模效益发展为主线，促发展、控成本、转机制，经营模式转型取得突出效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获得实质性突破，经营业绩实现根本好转，公司在转型发展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1. 整体业绩

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成功实现反转并得到大幅改善。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490.2亿元，同比增长4.6%；EBITDA¹达到人民币817.0亿元，同比增长2.3%；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3亿元，同比增长176.4%。2017年，公司发生与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29亿元，该资产报废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剔除上述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净损失后，公司EBITDA¹达到人民币846.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34.0%，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5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1.5亿元，同比增长647.1%。

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积极推动精准投资、共享合作与资源挖潜，提升回报。2017年，公司在确保网络竞争力的同时，资本开支同比大幅下降41.6%，为人民币421.3亿元。得益于收入逐步改善以及资本开支大幅下降，公司自由现金流达到人民币492.1亿元，同比提升5.6倍。同时受益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资顺利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财务状况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的62.6%下降至46.5%。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币0.0204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企业效益和股东回报。

2. 业务发展

发力流量经营和发展模式转型，移动业务高效益提速发展，增速行业领先

2017年，公司大力推动移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创新产品和营销模式，提升新入网用户质量，在低成本、薄补贴的用户发展模式下，移动业务实现提速发展。移动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564.4亿元，同比增长7.9%，高出行业平均2.2个百分点；移动出账用户净增2,034万户，总数达到28,416万户；移动出账用户ARPU达到人民币48.0元，同比提升3.5%。

年内，公司发力流量经营，创新推出并规模化推进2I2C、2B2C、以冰激凌为代表的中高端套餐等转型产品，细分市场，精准营销，以低营销成本高效触达目标用户，特别是年轻人市场，实现4G用户规模突破。2017年，公司4G用户净增7033万户，总数达到17,488万户，4G用户市场份额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4G用户占移动出账用户比例达到61.5%，同比提高21.9个百分点。

公司加快向“流量+内容”的创新经营模式转型，大力推广流量型产品，叠加内容和权益，释放流量价值，移动数据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17年，公司手机上网收入同比增长28.8%，达到人民币921.4亿元；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达到2433MB，同比增长359.0%，仍具有巨大增长潜力。

积极布局培育重点领域创新业务，稳定固网业务，打造未来增长新动能



2017年，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业务规模发展，努力抵消固网语音收入下降和固网宽带竞争带来的压力。固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908.7亿元，同比下降0.9%，基本保持平稳。其中语音收入占比下降至13.3%，固网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

公司积极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互补业务协同优势，围绕重点行业，聚焦重点业务，开放合作，创新激励，共同构建创新共赢的产业生态圈。2017年，公司在重点创新业务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实现ICT业务收入人民币33.2亿元，同比增长11.0%；IDC及云计算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10.2亿元，同比增长16.6%；物联网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4.1亿元；大数据业务收入达到1.6亿元。

积极应对激烈市场竞争，以“高带宽、大视频、大融合”促进用户消费升级和融合发展

面对宽带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能力和品质；利用网络能力优势，以TV及视频内容为引领，积极推广高带宽及融合产品，促进用户消费升级和固移相互拉动发展；推动宽带销售服务的互联网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感知；开拓布局家庭互联网、家庭组网等新服务，探索创新服务新模式。2017年，公司固网宽带接入收入为人民币427.1亿元，同比下降2.6%。固网宽带新增用户130万户，达到7,654万户。融合套餐用户在固网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43.5%，同比提高4.9个百分点。下一步，公司将围绕宽带视频化、融合化、电商化，进一步优化产品，强化运营与服务，激发基层销售活力，不断提升宽带业务差异化竞争力。

3. 网络建设

2017年，公司坚持聚焦合作和精准投资，高效建设网络。在保持低资本支出的同时，保持了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对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

公司以提升投资回报为导向，充分利用4G网络、固网宽带网络存量资源能力，将投资聚焦于重点城市、4G网络以及高流量、高回报区域。利用大数据监测流量热点，实现精准扩容。在资源薄弱区域积极开展资源共享和社会化合作，以创新模式满足市场需求。2017年，公司网络能力持续增强，新增4G基站11万个，4G基站总数达到85万个；固网宽带端口中FTTH端口渗透率达到79.2%。网络使用效率显著提升，4G网络利用率提升至57%，宽带用户中FTTH用户占比达到77%。聚焦地区的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持续提升，4G网络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移动网络和固网宽带NPS持续提升，互联网网络时延指标行业最优。

公司持续提升传输、承载网等基础网络能力，金融专网加载SDN功能进一步提升大客户业务承载性能和客户感知，骨干网时延继续保持行业最优。积极跟进新技术演进，在8个城市推进VoLTE、VoWiFi和一号多终端等新业务试点，在上海建成全球最大单城NB-IoT网络，并全面引入NFV技术，为未来发展积蓄能力。

4. 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以本公司为平台，推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实现战略业务协同；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市场化激励机制，提升企业活力，以提升公司效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和员工回报。

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财务实力和投资运营能力显著提升

2017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联通集团老股转让，成功引入14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并在联通运营公司层面获得资金注入约人民币750亿元。所有混改募集资金将由联通运营公司用于4G能力提升，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外部资金的注入，有效增强了公司财务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推进与战略投资者深度合作与协同，增强创新发展新动能

公司深度挖掘和聚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发挥自身基础业务能力优势，聚焦渠道触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零售体系、视频内容、家庭互联网、基础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强强联合，深度合作，打造业务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年内，公司借助腾讯及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线上营销触点，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以低成本获取2I2C用户约5000万户；与百度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深度合作；与腾讯和阿里巴巴在云业务层面开展深度合作，相互开放资源及能力；与京东、阿里巴巴、苏宁联手打造智慧生活体验店，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与各战略投资者在基础通信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互利共赢。

加快步伐转变机制，强化激励，提高效率

公司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契机，深度推进机制体制的创新变革。瘦身健体，精简机构，推动人员向一线流动，打造精简高效的组织体系。推进管理人员市场化、契约化管理，实现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推进划小承包改革，竞争性选拔“小CEO”，搞活激励分配，激发基层内生活力。推出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将向核心员工授予不超过8.48亿股限制性股票，科学设置各级组织与个人解锁条件，实现当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协同。

5. 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执行力，管理和企业管治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被《金融亚洲》（FinanceAsia）评选为“亚洲最佳管理团队”，被《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第一名。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信息生活需求，助力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坚持智慧发展，以匠心建设品质网络，为用户提供速度更快、覆盖更广、感知更优的智慧网络体验。大力拓展智慧生活、智慧产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智慧+”应用，让公众享受更加便捷、智能的信息生活。深度参与电信普惠服务，落实提速降费，不断推出惠民新举措，缩小地区数字鸿沟。积极开展绿色运营，降本增效，提升发展质量，推动企业与环境和谐共生。

6. 未来展望

当前，人类正在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萌发，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将深度融合，给各行各业赋能，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将促进全社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培育新动能。展望未来，公司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公司建立独特的差异化优势赋能，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战略机遇。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传统业务下滑、竞争加剧以及落实提速降费等政策带来的挑战，促使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转换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

2018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变革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全新机遇，以打造新基因，新治理、新运营，新动能、新生态的“五新”联通为目标，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全力加快互联网化运营，强力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变革，提升活力与效率，全力开创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在新基因上，探索在混改后将互联网化、市场化快速转化为企业的内生基因，实现基因突变；在新治理上，探索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实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运行机制；在新运营上，探索快速步入互联网商业文明的新航道，建设基于网络运营的科技服务公司；在新动能上，探索加快培育和增强“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在新生



态上，探索加快构建开放、共享、共融、共赢的生态系统。公司将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和企业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附注1. EBITDA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第二部分：业务回顾

2017年，公司深入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积极推进混改落地促进业务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线上发展比例大幅提升，创新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在成本资源持续优化的情况下，经营业绩实现反转。

1. 移动业务

2017年，公司积极推进营销模式转型，2I2C业务快速发展，驱动移动业务收入用户双增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线上发展加速提升，线下渠道提质增效。构建存量价值经营体系，加快推进2G迁移4G，创新推出畅视计划，改善用户结构，提升用户价值。移动出账用户全年净增2,034万户，达到28,416万户，移动出账用户ARPU为人民币48.0元，移动手机数据流量达到77,860亿MB，同比增长384%。畅视注册用户达到820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300万，沃视频用户规模达到3099万户，月活用户达到863万。

2. 固网业务

2017年，公司聚焦“大连接、大带宽、大融合、大视频”，发布“光宽带+”宽带品牌，积极推进宽带电商化、融合化、视频化，以市场牵引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光改，提升网络质量。全力推进小承包改革落地，激发一线活力，促进业务发展。借助混改，深化开展社会化合作。宽带用户净增130万户，达到7654万户，宽带用户接入ARPU为人民币46.3元；FTTH用户占比达到77.3%，同比提高6.1个百分点；本地电话用户流失665万户，用户总数达到6000万户。

3. 网络能力

2017年，公司推进精准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能力，积极打造4G匠心网络。4G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重点区域、重点场景差异化精准优势明显。截至2017年底，4G基站累计达到85.2万站，4G乡镇覆盖率达到90%。按照“南北有别”提升宽带能力，打造差异化优势的光宽带网络，2017年底固网宽带端口达到2亿个，FTTX端口占比达到98.8%。

公司持续完善国际网络布局。截至2017年底，国际海缆资源容量达到16.2T；互联网国际出口容量2.46T，回国带宽2.08T；国际漫游覆盖达到252个国家和地区的607家运营商。

4. 市场营销

1) 品牌策略

2017年，公司借助世乒赛、全运会等大事件重塑形象，持续通过互联网精准、创新、跨界传播提升业务口碑。同时，策划“匠心网络万里行活动”等热点活动宣传网络优势，持续打造匠心网络形象，全方位提升了“中国联通”及“沃”品牌影响力。

2) 营销策略



2017年，公司加强与混改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协同，创新商业模式促进2I2C迅速发展，推广冰激凌等系列重点产品，促进了用户获取与价值提升；通过强化品牌感知，高速带宽、融合产品及优质视频内容，不断提升宽带竞争力，有效推动了经营转型。

公司与阿里巴巴、腾讯等合作伙伴打造以“沃云”为品牌的公有云产品；与阿里巴巴通过钉钉应用拓展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市场；持续优化IDC业务运营模式，提升ICT业务专业化能力，规模化发展物联网业务，创新型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3) 营销渠道

2017年，公司积极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线上渠道加快发展、做大规模，成为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渠道、产品销售重要渠道。线下渠道积极推进转型，提升效能，创新模式。扩展轻触点，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稳定用户发展；建立存量用户互联网维系及价值经营体系，提升存量用户保有率；推行全成本核算，大力优化门店布局，控制门店数量，持续清理低效、无效渠道，确保营销成本效能最大化。

4) 客户服务

2017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及制度，实现服务前移；持续推进传统服务渠道、互联网服务渠道的智能化改造及协同运营，丰富积分及俱乐部的运营手段，实现客户感知的不断提升；并聚焦客户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攻坚专项行动，申诉率年度保持行业第二，不明扣费申诉率行业最低。

第三部分：财务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概述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48.3亿元，同比增长0.2%，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达到人民币2,490.2亿元，同比增长4.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4.3亿元，同比增长176.4%，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11.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0亿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13.4亿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421.3亿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5%。

2. 营业收入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2,748.3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90.2亿元，同比增长4.6%。

下表反映了公司2017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0.2	100.0%	2,380.3	100.0%
其中：语音业务	535.2	21.5%	624.1	26.2%
非语音业务	1,955.0	78.5%	1,756.2	73.8%

1) 语音业务

2017年公司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535.2亿元，同比下降14.2%。



2) 非语音业务

2017年公司非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1,955.0亿元，同比增长11.3%。

3.成本费用

2017年公司成本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664.7亿元，同比下降1.3%。

下表列出了2017年和2016年公司成本费用项目以及每个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成本费用合计	2,664.7	96.96%	2,699.6	98.45%
其中：网间结算成本	126.2	4.59%	127.4	4.65%
折旧及摊销（注 1）	779.9	28.38%	773.1	28.20%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45.1	19.83%	511.7	18.66%
人工成本（注 1）	424.7	15.45%	369.1	13.46%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66.4	9.69%	393.0	14.33%
销售费用	340.9	12.40%	346.5	12.64%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注 2）	140.7	5.12%	140.3	5.12%
财务费用	40.8	1.48%	38.5	1.41%

注 1：上述“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相同性质的数据的总额。

注 2：上述“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扣除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及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后的数据。

1) 网间结算成本

主要受网间话务量下滑影响，2017年公司网间结算成本发生人民币126.2亿元，同比下降1.0%，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65%下降至4.59%。

2) 折旧及摊销

2017年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人民币779.9亿元，同比增长0.9%，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20%变化至28.38%。

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2017年随着网络规模扩大带来铁塔使用费增长影响，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发生人民币545.1亿元，同比增长6.5%，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66%变化至19.83%。

4) 人工成本

2017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人工成本发生人民币424.7亿元，同比增长15.1%，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46%变化至15.45%。

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017年公司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人民币266.4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人民币258.1亿元，销售通信产品亏损为人民币8.3亿元，其中，终端补贴成本为人民币12.5亿元，同比下降59.1%。



6) 销售费用

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模式转型，销售费用发生人民币340.9亿元，同比下降1.6%，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64%下降至12.40%。

7)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2017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发生人民币140.7亿元，同比增长0.3%。

8) 财务费用

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人民币40.8亿元，同比增长5.8%。

4. 盈利水平

1) 税前利润

2017年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23.8亿元，其中，公司发生与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29.0亿元，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52.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7.0亿元。

2) 所得税

2017年公司的所得税为人民币6.9亿元，全年实际税率为29.2%。

3) 年度盈利

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4.3亿元，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11.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0亿元。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019元，同比增长158.1%。

5. EBITDA¹

2017年公司EBITDA为人民币817.0亿元，同比增长2.3%，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EBITDA为人民币846.0亿元，同比增长5.9%，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34.0%，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

6. 资本开支及现金流

2017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人民币421.3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等方面。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13.4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492.1亿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17年主要资本开支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累计支出	占比
合计	421.3	100.0%
其中：移动网络	159.2	37.8%
宽带及数据	90.2	21.4%
基础设施及传送网	119.4	28.3%
其他	52.5	12.5%

7.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6,159.1亿元变化至人民币5,736.2亿元，负债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3,854.0亿元变化至人民币2,666.0亿元，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底的62.6%变化至46.5%。

附注 1.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1)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3)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 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要求, 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五)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08年10月15日, 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 71.17% (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 下降为合并后的 40.92%。

为确保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 联通 BVI 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 BVI 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 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9.49% 的股份, 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 同时联通集团 BVI 公司还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向联通 BVI 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 BVI 公司控制, 并且未经联通 BVI 公司的事先批准, 联通集团 BVI 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 以供在任何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 70.41% 表决权股份。此后, 历经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 Telefónica, S.A. (“西班牙电信”) 互相投资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等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4.36% 表决权比例。2017 年, 联通 BVI 公司以认购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后, 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上升至 79.93% (其中联通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52%, 联通集团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41%), 因此联通 BVI 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